

采购编号：RH采字【20240401】号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
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采字【20240401】号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2,690.00元

合同包1(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2,69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2,69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6,002,690.00	6,002,6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5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0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军警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772806/13379212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室

联系方式：029-88441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石雨鑫、李瑜、张丰利

电话：029-88441538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6,002,690.00元
	最高限价	¥6,002,69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2024年05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时间为准）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7、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9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p>

		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
18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9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1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22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联系电话：029-88441538</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室</p>
23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下载专区。</p>
24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结果公告	<p>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29	中标通知书办理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p>
30	提交投标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样品要求”。</p> <p>2. 提交时间： /</p> <p>3. 提交地点： /</p>

31	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演示要求”。 2. 演示所需软件：/ 3. 其它：/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 </u> %（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4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p> <p>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p> <p> ①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p> <p> ②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p> <p> ③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p> <p>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p>

	<p>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p>
35	<p>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p> <p>①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p> <p>② 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p> <p>③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p> <p>④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p> <p>2. 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①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②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36	<p>1.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37	<p>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8	<p>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 1203596942@qq.com</p>
39	<p>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p>

40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8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10 “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
- 3.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 3.6.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 3.6.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投标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 答疑纪要。

8.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3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XX区】；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0.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

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0.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14.2 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劳保、培训等费用以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5.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5.4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 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加密、提交、修改、雷同及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击【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0、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 标

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2、“不见面开标”流程

22.1 投标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22.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审

25、评标委员会

25.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3.1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得记录, 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投标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

七、中 标

27、中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八、合同授予

29、合同签订

2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合同公告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1.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1.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2、履行合同

3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或考核

33.1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34、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质疑

35.1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刘工；

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35.3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6、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6.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7、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他

38、其他情况

38.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8.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8.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详见前附表。

40、采购政策

4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0.1.1、40.1.2、4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0.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0.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0.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40.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1、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41.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4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41.2.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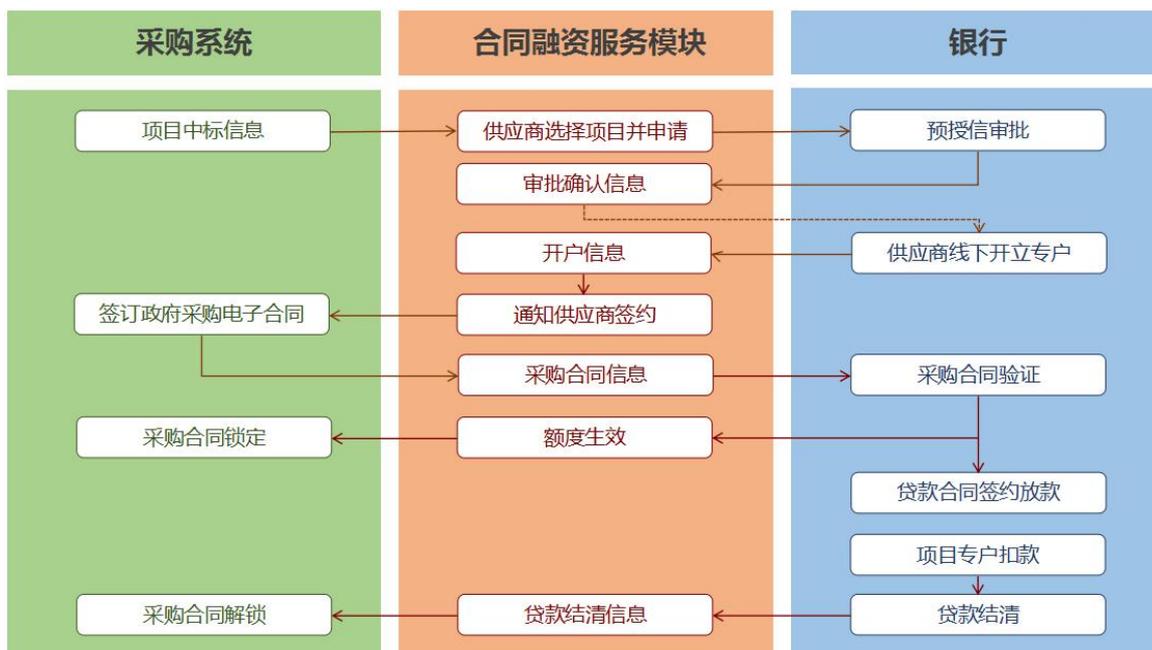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1.2.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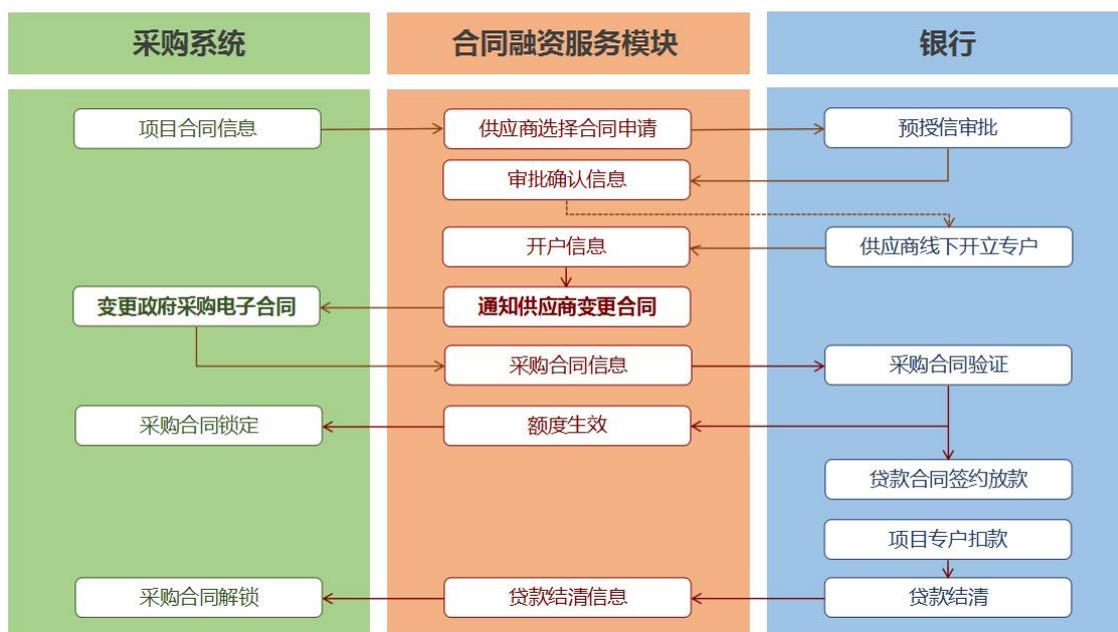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41.2.3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41.3 投标供应商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9) 投标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0)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该投标供应商。

6、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工程类3%）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工程类3%）（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工程类1%）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1)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失信、违法名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说明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资格审查表中第10项评审标准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p> <p>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根据其方案内容、工作分工、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赋分。 1) 方案内容分析全面、合理，分工明确，服务计划合理，得(10-15]分； 2)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分工较合理合理性一般，得(5-10]分； 3) 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合理性较差，得[1-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服务人员的配置及综合素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其配备的合理性进行赋分。 1) 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得[7-10) 分； 2) 组织结构较为清晰、岗位分工较为明确、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得[3-7) 分； 3) 组织结构混乱、岗位分工不明确、工作经历较少，得[1-3)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作配合保障措施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10-15]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5-10]分； 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质量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服务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认罚等进行综合赋分。

承诺		<p>1) 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得(3-7]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一般，合理性低很难满足或未提供，得[1-3]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企业实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企业情况(包括不限于组织架构、服务标准、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架构合理，业务流程规范成熟得(7-10]分；</p> <p>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架构较合理，业务流程较规范得(3-7]分；</p> <p>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业务流程较为生疏得[1-3]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拟投入项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管理制度、相关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等。</p> <p>1) 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得(3-7]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一般，合理性低很难满足或未提供，得[1-3]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突发事故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传染病传播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等)，根据其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赋分。</p>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迅速，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10]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详细，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迅速，方案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该项目，得(3-7]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一般，突发事件响应处理耗时长，方案不完整合理性低很难满足或未提供，得[1-3]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业绩	10分	<p>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p> <p>3、如缺项、漏项或严重不可行的，经评标委员会2/3评委一致认定后，此项得0分。</p> <p>4、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p>。</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05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时间为准）

二、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 医护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服务场所	医务人员配置		职级人数	
		类别	人数	职级	人数
1	监管场所1	医生	11	副主任医师	2
				主治医师	6
				执业医师	3
		护士	11	主管护士	4
				护士	7
药剂师	1	药剂师	1		
2	监管场所2	医生	6	副主任医师	1
				主治医师	1
				执业医师	4
		护士	3	主管护士	1
				护士	2
3	监管场所3	医生	6	副主任医师	1
				主治医师	1
				执业医师	4
		护士	2	主管护士	1
				护士	1
合计			40		40

2. 医护人员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要求

派驻监管场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政治过硬、纪律严明、遵纪守法，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和被监管人员有工作以外的关系发生。驻所工作医务人员业务技术扎实、能力突出，保证三级医疗梯队(指医务团队具有高级职

称、中职称、初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服从监管场所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各监管场所医疗工作要求及制度工作。

四、绩效考核和履约验收

1、绩效考核: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及标准进行绩效考核。

2、履约验收:以月验收和年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各监管场所医疗工作制度、规范及考核标准。服务期内每月最后一周周五(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一周)由各监管场所进行月验收,验收结果留档备用。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进行验收。

五、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写人民币:6002690.00元

六、保密条款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签订。

七、对拟投标的医疗单位的资质要求:公立医院优先、位置就近。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	服务期：2024年05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一) 按月支付，双方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本合同条款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XXXXXXX

乙方: XXXXXXX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202X年XX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鉴证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						
说明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

四、款项结算

- （一）按月支付，双方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四）服务承诺内容。
-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Com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RH采字【20240401】号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投标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招标要求，

1、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量完成任务。我们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注：以上内容有格式的从其附件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附件 1:**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2-1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2

致：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法人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
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
证需复印或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4）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5）

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6）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三、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金额	实施周 期	服务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六部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